

证券代码：300465 证券简称：高伟达 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。董事于伟、程军现场出席董事会，董事关银星、夏鹏、潘红通讯参会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约60,818,940元（含增值税）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号楼24层房产用于研发办公，其登记建筑面积为1,448.07平方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6年5月24日